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子毅
電話：03-3322101分機8017
電子信箱：1001377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1060083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60083091_Attach01_24.doc、附件二
A095N0000Q0000000_1060083091_Attach02_24.doc、附件三
A095N0000Q0000000_1060083091_Attach03_24.doc、附件四
A095N0000Q0000000_1060083091_Attach04_24.doc)

主旨：檢送106年度「桃園市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招募簡章，惠請協助轉知與刊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6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辦理。
- 二、為提供設籍桃園市之大專院校學生有安全打工環境及貼補家用機會，並促進青年學子開拓視野及累積職場經驗，以利未來適性就業，特辦理本計畫。
- 三、本計畫提供300名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工讀期間自106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報名資格為設籍桃園市並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之在校學生，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6年5月4日止，報名方式詳招募簡章，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與刊登。
- 四、另惠請貴單位協助刊登跑馬燈訊息事宜，訊息內容「桃園市政府辦理106年度「桃園市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即日起至106年5月4日止受理報名，詳細招募訊息請至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官網查詢。」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106/04/19
10:00:46

裝

訂

線

106 年度「桃園市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招募簡章

一、目的：為培養本市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進而建立正確就業觀念，藉由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體驗學習與探索，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三、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本人設籍桃園市。
2.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空中大學學生、研究生及當年考上未就學者)。
3. 曾參加桃園市政府 104 或 105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方案」並經錄取工讀者，不得報名。
4. 具備下列「特定條件」者為特定對象，其餘為一般對象。

(二)特定條件：

1.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檢附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

獨力負擔家計者指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且有扶養親屬者。

檢附證明文件：

- (1)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2)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或在學證明等資格文件。

3.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

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且非自願性離職具長期失業滿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檢附證明文件：

(1) 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

(2)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3) 無工作切結書(表二)。

4. 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5. 生活扶助戶

檢附證明文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其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

6. 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

檢附證明文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檢附證明文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

8.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

檢附證明文件：更生人證明。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

檢附證明文件：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

(三)檢附文件：

1. 報名表 1 份(報名表勾選身分別後即不可更改，表一)。

2.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5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影本)。

4. 具特定條件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四、錄取名額：

(一) 特定對象：200 名。(含「本人為身心障礙者」優先保障名額 20 名)

(二) 一般對象：100 名。

五、薪資待遇：21,009 元/月 (含勞、健保費)。

六、工讀地點：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七、工讀時間：106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

八、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5月4日(郵寄者以寄件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建議儘早報名，以利需補件時能及時通知)。

(二)報名方式：

- 1.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或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下載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或親送至：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收。
- 2.信封上請註明「報名暑期工讀」，並請來電確認。

(三)補件規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並須於106年5月15日下午(5點)前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

九、遴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本處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初審，初審合格名單於106年5月18日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中。

(二)公開抽籤：

抽出正取名額300名，候補名額50名(抽籤日期暫訂於106年5月25日，地點於公佈資格初審合格名單時一併公告)。抽籤原則如下：

- 1.符合參加資格未超過所需名額：全額錄取。
- 2.符合參加資格超過所需名額：
 - (1)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未超過200名：特定對象全額錄取，其餘正取名額由一般對象抽出，再抽出候補名額50名。
 - (2)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超過200名：
 - A.正取：
 - a.特定對象：
 - I.符合「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資格：
 - i.未超過20名：全額錄取。
 - ii.超過20名：抽出20名優先保障名額。



II. 非屬「本人為身心障礙者」之特定對象：抽出正取 180 名。

b. 一般對象：抽出正取 100 名。

B. 備取：未抽中正取名額者，統一抽出候補名額 50 名。

(三)工讀單位分配：

由本處參考錄取人員報名表所填之通訊地址分配工讀單位(惟各區錄取人數與各單位需求名額無法配合，將視情形分配)。

(四)遞補：

1. 正取人員放棄資格時，依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2. 遞補人員通知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及 e-mail，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視同放棄。

十、錄取名單公告：

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在桃園市政府入口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一、報到：

(一)就服處報到：

1. 時間：106 年 7 月 3 日(一)上午 9 時。
2. 地點：桃園市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
3. 攜帶證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驗畢即歸還)。

(二)用人單位報到：

1. 時間：106 年 7 月 3 日下午(依用人單位通知)。
2. 地點：依用人單位通知。
2. 攜帶證件：存摺影本、1 吋照片 2 張、其他(依用人單位通知)。

(三)未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並參加職前說明會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二、附則：

(一)工作期間保險事項於用人單位報到時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健保規定辦理，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等情事，一律取消

錄取資格。

- (三)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旅遊、課業輔導或出國等原因致無法出勤期間逾 7 天者，即終止進用。
- (四)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本計畫工讀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予以解僱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 (六)本計畫恕不配合學校實習課程。



三、洽詢電話：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03)3322101 分機 8017。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網站。

十五、相關資訊查詢：

桃園市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http://lhrb.tycg.gov.tw>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oes.tycg.gov.tw>



106 年「桃園市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

表一

註：1.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
2.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郵遞區號請填 5 碼。
3.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

(報名序號)

(抽籤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暑假前)			
戶籍地址(註明里鄰)		□□□□□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市話：		聯絡手機：							
請 依 申 請 資 格 檢 查 條 件 ， 備 妥 文 件 項 目 請 於 右 邊 空 格 打 V	條件基本	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若無註冊章，應附在學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特定條件者及檢附證件請於空格 □勾選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工作時有無特別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 (檢附：a.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b. 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或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 (檢附：a. 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 b. 父或母其中 1 人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c. 父或母其中 1 人無工作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生活扶助戶。 (檢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其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6. 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檢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檢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檢附：更生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 (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									
※勾選身分別後即不可更改。											

受理日期： 106 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資格審核承辦人	(初審)	(複審)
---------	------	------

◎ 審查結果：
 1. 通過
 2. 未通過 (文件不全，缺_____、 資格不符合、 重複報名
 A095N0000Q000000_1060083091_Attach02_24.doc (第 8 頁，共 11 頁))

相關證明文件表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請	於	此	處	浮	貼



無工作切結書

表二

(如以特定條件第 3 點報名者，父或母請填寫本切結書)

本人為學生：_____ 之 父/母，目前確實無工作，恐口無憑，特立此據，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切結書人簽章：(父親或母親) _____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自願放棄工讀聲明書

本人獲錄取為 106 年度「桃園市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之工讀生，分配至_____（用人單位），因故無法參與工讀，自願放棄本次工讀資格。

此致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姓 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